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績效評估

一、 基金設立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是以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在上開法律授權下，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

二、 基金債務管理目標

中央政府透過本基金財務運作規劃，以舉借新債償還舊債搭配總預算強制還本，如期償還到期債務、辦理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操作，並配合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制度，使每年中央政府債務償付平滑化，平衡代際負擔，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三、 債務管理成效

(一) 控管債務在法定債限內，遵守財政紀律

為應政府各項施政經費需要，本部配合積極籌措財源，並確實遵照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審慎規劃每年度之舉債數額，遵守財政紀律，以維繫財政之穩健。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4%，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 0.1%，舉債金額及收支差短亦逐步縮減(如表 1)。截至 104 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院編決算數新臺幣(下同)5兆3,024億元，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34.57%，不僅低於財政健全方案不超過38.6%之目標，且已低於公共債務法之債務預警比率(法定債限9成)36.54%，距離40.60%之法定債限仍有6.03%融資空間，增加政府各項施政規劃之財務彈性。

表 1 中央政府年度收支差短及債務餘額比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當年度 舉借	當年度 還本	歲入歲出差短		債務餘額	
			金額	占 GDP 比率	金額	占前 3 年 GDP 平均數比率
98	4,135	650	4,392	3.4	41,269	31.58
99	4,762	660	4,061	2.9	45,371	34.44
100	2,841	660	2,400	1.7	47,553	35.46
101	3,398	940	2,286	1.6	50,010	36.25
102	2,274	772	1,302	0.9	51,512	35.84
103	1,934	640	1,305	0.8	52,806	35.82
104	878	660	197	0.1	53,024	34.57

註：103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二) 如期償付政府到期債務，維護政府債信

基金本身並無自有財源，每年度由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數，係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而非按到期債務數編列。在目前到期債務大於強制還本數之情形下，不足數由基金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借款彌平，以如期償還中央政府債務，可紓解總預算集中還本壓力，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並可維護政府債信，確保債權人權益。

104 年度基金辦理舉新還舊發行公債，鑑於資本市場對美國升息預期及國際債券大量發行等影響，致「104 甲 2 期」、「104 甲 3 期」等 2 期公債不足額標售。為如期償付政府到期債務，維護政府債信，該不足額由債務基金多元籌措，包括辦理中長期借款 117 億元、適時由國庫餘裕資金撥入 40 億元等措施以彌平資金缺口，償還到期債務本金。

104 年度基金舉借新債償還舊債 9,619.41 億元，併同執行總預算撥入之強制還本 660 億元，用以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計 1 兆 279.41 億元。

(三) 債務舉借收入退還或增加強制還本，以減少債務累積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每年度中央政府至少以稅課收入 5% 編列強制還本。基金配合國庫資金調度，辦理總預算撥入之還本預算，償還中央政府債務，使各年度還本負擔均衡，並要求政府強化還本責任，建立財政秩序。104 年度總預算債務還本數編列 66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符合公共債務法「還本款項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 編列」之規定。

另為強化債務管理，本部於 105 年 4 月 6 日發布施行「各級政府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辦理提前償還債務作業原則」，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累計實收數大於累計實支數致產生餘裕資金，應視債務舉借預算執行情形，採債務舉借收入退還或增加預算外還本數額方式，提前償還長期債務，以減少債務累積。

鑑於 104 年度稅課收入大幅超徵，歲入執行良好，爰以債務舉借收入退還方式，將餘裕資金沖抵債務舉借預算執行數額 360 億元，由普通基金退還轉入債務基

金；債務基金同額增列舉借債務收入，於不增加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提前償還中長期借款，並以同額增列債務基金還本支出，俾有效降低債務餘額，節減債息支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四) 財務操作節省利息支出，提高財務運作效能

為提高財務運作效能，基金視市場利率及國庫資金水位，進行未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之財務操作，俾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104 年度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節省債息約 3.73 億元。91 年度至 104 年底，債務基金財務操作節省債息 185 億元(如表 2)。104 年度國債付息決算數 1,113 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5.84%，較 91 年度低 3.8 個百分點(如表 3)，且自 97 年度以後均控制在 7% 以下。

表 2 歷年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操作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撥入 還本數	舉新 還舊數	償還 到期債務	提前償還未到 期債務	節省 利息
91	555	3,750	2,513	1,791	48.53
92	465	3,375	2,147	1,693	45.77
93	561	5,720	4,084	2,197	40.17
94	641	3,420	3,459	601	9.61
95	650	4,600	3,983	1,267	13.21
96	60	4,563	3,673	950	4.85
97	650	4,782	4,932	500	2.56
98	650	4,500	5,130	20	1.35
99	660	5,804	5,744	720	1.80

年度	總預算撥入還本數	舉新還舊數	償還到期債務	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節省利息
100	660	6,730	6,790	600	1.99
101	940	7,167	7,567	540	6.23
102	770	7,148	7,880	40	2.72
103	640	8,750	9,046	344	2.45
104	660	9,619	9,569	710	3.73
合計	8,562	79,928	76,517	11,973	184.97

說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成立，當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債務等業務，另自 91 年度起依修正通過公共債務法，增訂基金得辦理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之操作規定，爰自該年度起基金增加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之財務運作。基金歷年財務操作詳情請參閱財政部國庫署網站\政府資訊公開。

表 3 歷年中央政府國債付息及占歲出比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國債付息	占歲出比率
91	1,519	9.62
92	1,444	8.72
93	1,266	7.70
94	1,175	7.03
95	1,248	7.63
96	1,236	7.51
97	1,170	6.69
98	1,162	5.83
99	1,094	5.74
100	1,113	5.82
101	1,140	6.01
102	1,169	6.28
103	1,146	6.17
104	1,113	5.84

註：103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五) 推動公債定期適量發行，降低發債成本

基金靈活運用財務策略，審慎分散債務舉借及到期落點，定期適量發行公債，使債券之發行時程形成週期性，並明確規劃各種年期公債發行頻率，使發行資訊具透明度和預測性，不僅方便投資人進行財務規劃，並可建立資本市場利率指標，促進債券市場健全發展。

近年因國際債券等高收益率商品大量發行，致市場對公債需求產生變化，為因應金融市場多元化發展，本部自 104 年第 2 季起調降長年期公債單期發行金額為 300 億元(原為 400 億元)，以提升公債之競爭性，使公債得標利率落在合理範圍內。104 年共發行 3 期 20 年期及 3 期 30 年期公債，金額合計 1,828 億元，得標利率在 1.843%~2.438%之間，俾利降低政府長期發債成本(如表 4)。

表 4 104 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發行數額	發行日期	年期	票面利率	投標倍數	得標利率
104 甲 1 期	350	104.01.09	3	0.750	2.35	0.801
104 甲 2 期	318	104.01.23	20	2.000	1.03	2.080
104 甲 3 期	325	104.02.09	2	0.625	1.54	0.640
104 甲 4 期	310	104.02.13	30	2.375	0.99	2.400
104 甲 5 期	400	104.03.13	10	1.625	1.79	1.649
104 甲 6 期	350	104.03.27	5	1.000	2.07	1.001
104 甲 7 期	300	104.04.15	20	2.125	1.45	2.180
104 甲 8 期	300	104.05.15	30	2.375	1.48	2.438
增額 104 甲 5 期	300	104.03.13	10	1.625	2.12	1.550

期 別	發行 數額	發行 日期	年 期	票面 利率	投標 倍數	得標 利率
104 甲 9 期	300	104.06.12	5	1.000	2.27	1.005
增額 104 甲 5 期	300	104.03.13	10	1.625	1.79	1.518
104 甲 10 期	300	104.07.17	2	0.625	1.85	0.650
增額 104 甲 9 期	300	104.06.12	5	1.000	2.41	0.988
104 甲 11 期	300	104.08.10	30	2.250	1.78	2.288
104 甲 12 期	350	104.09.11	10	1.125	1.38	1.168
104 甲 13 期	350	104.10.15	5	1.250	1.66	0.845
104 甲 14 期	300	104.10.26	20	1.750	1.99	1.843
增額 104 甲 12 期	300	104.09.11	10	1.125	2.40	1.199
增額 104 甲 12 期	300	104.09.11	10	1.125	1.63	1.158
合計	6,053					

四、債務管理績效指標

依據立法院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時通過決議，要求本部研訂債務管理績效指標，並自 101 年度起實施。爰基金提報年度基金管理會通過 2 項績效指標，104 年度指標績效達成情形如表 5。

(一) 指標 1：強制還本執行率

總預算強制還本預算編列 660 億元，配合國庫資金調度審慎規劃辦理執行 660 億元債務還本，達成率 100%。

(二) 指標 2：財務操作節省利息支出

基金靈活運用財務策略，配合稅款入庫時點，辦理提前償還高利率之未到期債務，提升庫款運用效能，彈性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3.73 億元，較年度目標 0.6 億元，增加 3.13 億元，達成率 622%。

表 5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績效指標
104 年度

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	績效達成情形
強化債務管理，節省國庫利息支出	強制還本執行率	100%	100%
	財務操作節省利息支出	0.6 億元	3.73 億元

五、結語

我國政府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運用現代化債務管理觀念，並考量代際負擔公平原則，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設置本基金。歷年來透過基金財務運作規劃，籌措穩定適足財源，如期償還政府到期債務，及透過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審慎規劃債務舉借及到期落點等財務操作，搭配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制度，確保政府融資之穩定，降低國庫債息負擔，均係基金配合政府整體債務管理運作之成效。

未來本部將透過公債制度健全、債務成本控制及債務資訊透明等，以落實財政紀律，期能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積極透過債券市場籌措財源，支應政務需用。面對著瞬息萬變經濟社會環境，我們將以動態管理之新思維、新策略應對，並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舉債策略，俾提升債務管理績效。